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041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志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陸仟壹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又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應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

四、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陸萬參仟柒佰玖拾貳元，其中就請求精神賠償費陸萬元部分，查民事訴

訟法第508條所謂一定數量係指其請求之數額無可增減者而言，然慰撫金核給之標準，應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，其數量在法院為實質審認前，尚不具「一定」性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應駁回此部分聲請。另就請求資遣費肆萬貳仟陸佰捌拾壹元部分，債權人並未釋明以平均月薪柒萬元計算資遣費之依據，又關於請求勞健保早退之損失伍仟元、造成身體傷害醫療費參萬元、造成失能之損失壹拾貳萬元、造成罰單及車禍之損失壹萬元部分，債權人皆未釋明其損失與債務人有何因果關係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通知於10日內釋明向債務人請求之依據、提出相關文件釋明其損失與債務人之行為有何因果關係，並於民國111年1月25日通知於10日內釋明資遣費之計算方式，並更正正確之請求金額，債權人雖分別於民國111年1月20日、111年2月15日具狀提出說明，惟仍未依上開意旨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